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怡卉

電話：(06)3901253

傳真：(06)2982610

電子信箱：oiokoiook88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0248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48795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重申「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」，請貴校落實辦理家庭訪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26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功能，促進親師合作機制，以協助家長了解學生，強化親師良性互動溝通，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，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，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，教育部特訂定旨揭原則。
- 三、請貴校落實辦理學生家庭訪問，俾蒐集學生學習落後及行為偏差原因，及早發掘家庭狀況，以適時轉介及提供協助。
- 四、本局將於103學年度結束後，調查各校「實施到府訪問、實施電話訪問、實施個別約談、實施班親會、實施其他家庭訪問方式」之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5-03-11  
14:54:21

裝

訂

線

